



##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2

## 协助排雷行动

## 协助排雷行动

## 秘书长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9 号决议编写，着重说明“联合国排雷行动：2001-2005 年期间战略”(A/56/448/Add. 1)所列六项战略宗旨和有关目标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

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

(a) **增加了信息量并改进了信息技术**。提供排雷行动问题的信息；向受地雷影响国家派遣机构间评估团；改进 E-Mine 信息网站、向几个受地雷影响国家提供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 3.0 版本(战略宗旨一)；

(b) **增强了应急能力**。赞同快速反应业务框架；在伊拉克实施快速反应计划；向 7 个国家提供紧急排雷行动援助(战略宗旨二)；

(c) **持续努力建设国家排雷行动能力**。在 30 多个国家努力建设国家和地方的排雷行动能力(战略宗旨三)；

(d) **大幅度改进质量管理**。加强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管理和监督(战略宗旨四)；

\* A/58/150。

\*\* 由于需要请联合国系统内外许多实体提供投入并编入报告，本报告最后定稿时间推迟。将来提出文件时，将采取措施确保尽可能减少拖延现象。



(e) **成功地调集资源**。大幅度增加排雷行动方案的资源；在发出联合呼吁的同时，公布 **2003 年一揽子排雷项目** (战略宗旨五)；

(f) **加强支持有关法律文书的宣传工作**。向正在审议战争残留弹药管制立法的会员国提供专家信息；帮助会员国制订残疾人，包括地雷幸存者权利的法律 (战略宗旨六)；

报告建议为提高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的质量采取具体行动。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3
二. 根据大会第 57/159 号决议第 12 段采取的行动 .....	2-3	3
三.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 .....	4-52	3
四. 财政方面 .....	53-55	12
五. 结论和建议 .....	56-61	13

## 一. 引言

1. 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9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秘书长以前提交大会的各份有关协助清雷和排雷行动的报告与该决议所述各种问题的进展情况，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及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说明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其它排雷行动方案的运作情况。

## 二. 根据大会第 57/159 号决议第 12 段采取的行动

2. 大会在第 57/159 号决议第 12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A/56/448/Add. 1)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通过进一步征求和考虑会员国的意见，正式审查这项战略，同时考虑到地雷问题对复原、重建和发展的影响，以确保联合国协助排雷行动见效。

3. 按照这项要求，已完成对排雷行动战略的全面审查。本报告增编说明了审查过程并附有经订正的战略(A/58/260/Add. 1)。

## 三.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

4. 本节介绍了本报告审查期间执行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中六大战略宗旨每一项的进展情况。

### 战略宗旨一：获取信息并提供给所有方面，以认识和解决排雷行动问题。

5. 已向毛里塔尼亚和突尼斯派遣了机构间多部门评估团，以确定它们的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范围和性质。评估团查明了排雷行动倡议的限制和机遇并提出全面应对的建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参加了评估哥伦比亚地雷状况的特派团。应哥伦比亚政府后来提出的请求，开发计划署正在制订排雷行动能力建设方案；儿童基金会已在支助该国的地雷危险教育(目标 1.1)。

6. 通过因特网([www.mineaction.org](http://www.mineaction.org))电子排雷信息网 E-Mine 查阅的项目 2002 年增加了 800 多个，共有 1 700 份文件和排雷行动组织的简介。**2003 年一揽子排雷项目**的所有项目简介可以通过这个网站查阅。现在还可以通过 E-Mine 进入国家销毁库存地雷进展情况的数据库。2002 年 8 月以来，有 160 000 名不同用户访问 E-Mine 网站，每人每次平均查阅 14 份文件(目标 1.2)

7.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与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哈里斯堡詹姆斯·麦迪逊大学排雷行动信息中心签订合同，进行一个试验项目，用 E-Mine 向广大公众和排雷行动工作者提供一些国家方案报告。该项目依靠作为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排雷信息系统)一部分研制的标准化报告编制模板。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已经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完成了排雷信息系统 3.0 版本的安装和升级工作(目标 1.4)。

8. 继续支助地雷和未爆弹药地发现、排除和销毁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有关活动包括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进行的两项研究。一项对标记和清雷行动中使用的探雷犬进行评估,另一项研究机械排雷和未爆弹药的技术。研究成果将用于编制有关这些设备使用的国际标准和准则(目标 1.5 和 4.8)。

### **战略宗旨二: 具备迅速反应能力, 以满足紧急状况下的排雷行动要求。**

9. 2003 年年初在伊拉克试验了联合国快速反应行动框架。应联合国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的请求,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部署了一个排雷行动协调小组,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小组工作。项目厅还订约部署了紧急调查、探雷犬和爆炸物处理行动小组。在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返回伊拉克之前,向他们介绍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安全知识。到 2003 年 7 月 21 日为止,通过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捐助者 2003 年向伊拉克捐赠了 1 100 万美元以上(目标 2.1)。

10. 根据快速反应计划,项目厅与 4 个排雷行动公司和非政府组织作出了能即刻部署应急小组的待命安排(目标 2.1)。此外,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应急计划拟订中越来越多地考虑到现有和潜在的地雷威胁。这些工作包括机构间国家小组成员,他们能够把地雷问题纳入各自机构应急计划。

11. 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由联合国阿富汗排雷行动中心协调的 15 个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组成。为了满足支助人道主义、发展和重建行动对排雷行动不断增加的需要,该方案人数几乎翻了一番,有 7 200 多名阿富汗人。该方案在质量管理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包括修订标准行动程序,在信息收集和分析方面采用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2003 年开始进行地雷影响调查,以便更好地查明有危险人口并改进国家优先事项的确定和资源分配工作。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前 12 个月期间,清除了 30 多平方公里高度优先雷区和 80 多平方公里前战场的地雷,调查了 115 平方公里以上的雷区并绘制了地图,清除了 80% 已知集束炸弹轰炸区并调查了其余地区。通过无线电广播、电视和速效方案,在大约 60% 的阿富汗人口中进行了雷险教育活动。在主要难民营地区、重要交叉路口和定居点还建立了联系点。本报告审查期间,有 250 多万人口收到了安全信息,而前一年为 900 000 人。

12. 阿富汗政府 2002 年 9 月加入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显示出对排雷行动的重大承诺。根据联合国和阿富汗政府联合制订的中期战略计划,假设国际支助水平不变,2008 年前可以清除所有高度优先地区的地雷,2013 年之前可以清除其余地区。阿富汗政府在国家发展预算的框架内,建立了排雷行动协商小组机制。所有有关部委、主要捐助者、联合国和排雷非政府组织都参加了这个机制,从而为将来的规划和

优先事项的确定提供了协调机构。作为战略计划的一部分，开发计划署正与阿富汗政府一起制订详细的过渡计划，确保把协调排雷行动的责任逐步转交给适当的政府部门。

13. 刚果民主共和国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发挥重要作用，把排雷行动问题纳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计划和行动，特别是在该国东部地区。联刚特派团与商业排雷公司签订合同，在基桑加尼和金都机场进行技术调查，还通过项目厅在基桑加尼-福里斯蒂尔和马诺诺地区开展类似行动。2003年6月以来，排雷行动协调中心一直协调布尼亚的排雷行动。刚果民主共和国于2002年11月2日成为《禁雷公约》缔约国。该中心帮助政府遵守该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完成第7条规定的报告。该中心还帮助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派）销毁刚果民盟在基桑加尼储存的地雷。

14. 在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之间的临时安全区及其附近地区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继续与项目厅一起实施方案，而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排雷行动协调中心负责协调各项排雷活动。鉴于2002年7月总统令导致国际排雷行动非政府组织离开厄立特里亚，协调中心重新调整了自己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排雷行动服务的重点。还有一项独特的发展变化，协调中心文职部门全部接管了维持和平部队的排雷行动资产。开发计划署正在帮助厄立特里亚排雷当局发展协调和管理国家排雷行动各项工作的技术能力。

15. 2001年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部分地区发生短暂但激烈的内部冲突，造成未爆弹药的严重威胁。在国家排雷行动中心合作下，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与项目厅一起实施一个项目，协调双边捐赠的交付工作，使国家当局能够处理这个问题。到2003年4月30日为止，共清除了4.7平方公里土地上的地雷，四分之三受影响的村民得以返回原地。联合国方案于2003年6月底结束，由能力很强的国家排雷行动中心处理遗留的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

16.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资助下，黎巴嫩排雷行动协调中心2002年扩大了作用，作为新的酋长国团结行动项目开始排雷行动。联合国、黎巴嫩国家排雷办事处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成立黎巴嫩南部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在这个项目中，协调中心签订合同雇用两个商业公司，完成国家排雷办事处列为优先事项的任务。项目厅就质量保证问题与另一个公司签订了合同。2002年3月非政府组织排雷咨询小组进行了技术调查，提供了有助于确定优先次序的信息。该小组还正在进行由欧洲联盟资助的全国地雷影响调查。到2003年7月11日为止，已排除4.2多平方公里土地上的地雷，把土地交还给各社区，并销毁了36 000多个的地雷。然而，以色列和黎巴嫩两国边界上还有1 000多个的雷区，在酋长国团结行动项目所涉地区之外。正计划把黎巴嫩南部排雷行动的所有责任都转交国家排雷中心。由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逐步停止对黎巴嫩南部的支助，开发计划署正在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17. 2003年4月19日,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联合国国家小组商定了一项关于紧急排雷行动方案的计划,以支持排雷行动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记录国家排雷行动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并促进国家排雷行动机构的发展,使它能在和平协定签订后规划和协调排雷行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通过项目厅在鲁巴山开始进行评估和排雷行动,儿童基金会开展了雷险教育。在鲁巴山大约清除了200 000平方米,使16平方公里以上疑有地雷的土地恢复战前用途,从而能够安装手泵和挖掘水井,促进整个社区的恢复。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助政府编制支持紧急排雷行动方案的排雷行动战略。2002年9月19日,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和联合国签署了三方谅解备忘录。据此,向国家排雷行动办事处和鲁巴山及朗姆贝克的协调办公室提供排雷行动支助。开发计划署正在编写能力建设方案,以支持国家和地方解决地雷问题的努力。

18. 在安哥拉、布隆迪、厄立特里亚、伊拉克、俄罗斯联邦(车臣)和苏丹北部和南部,儿童基金会紧急方案办事处部署了由排雷行动经验丰富的技术顾问组成的“飞行小组”成员,协助查明有危险的人口,并编制和执行预防地雷事故战略、特别是紧急情况下预防地雷事故。

1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由非政府组织调查行动中心领导、由主要排雷行动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组成的调查工作组成员编制了一种收集紧急评价地雷和未爆弹药危险数据的共同格式。这个格式正在伊拉克进行试验(目标2.4)。

### **战略宗旨三：建立国家和当地能力，规划、协调和执行排雷行动方案。**

20. 受地雷影响国家管理排雷行动方案的首要职责是国家和地方当局。在许多情况下,各国请联合国帮助其管理对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影响作出的长期反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发计划署发挥了这一重要作用。开发计划署在外地和总部的各部门帮助国家当局建立机制结构,统筹、实际地解决地雷的威胁,并创造一种环境,使排雷行动取得最大的影响和效率。这种帮助往往通过项目厅提供。

21. 开发计划署通过预防危机和复原局排雷行动工作队协调冲突后局势下的总体排雷行动反应。在冲突刚刚结束的情况下,对紧急状况反应的最初阶段,必须开始进行长期排雷规划和国家能力建设。在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例如阿富汗、厄立特里亚和黎巴嫩,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正在同项目厅执行紧急排雷行动方案,开发计划署正在发展国家排雷行动能力,确保向国家管理适当过渡。在安哥拉,开发计划署正向国家协调机构-排雷和人道主义援助部门间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开发计划署最近在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和塔吉克斯坦制订了新的能力建设项目。在斯里兰卡,开发计划署启动了能力建设项目的第二阶段,为国家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和区域排雷行动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

22. 在阿尔巴尼亚、乍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黎巴嫩和索马里,开发计划署(在大多数情况下通过项目厅)协助加强国家管理和协调机构

一级的决策机关。在一些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国家，国家排雷行动方案已实现技术和管理的持续性，尽管必须继续提供财政支持。在阿塞拜疆，开发计划署帮助阿塞拜疆国家排雷行动署发展管理能力，包括进行技术调查和排雷行动的质量保证能力和必要的技术专门知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具体的成绩包括通过一项国家排雷法，建立统一的国家排雷行动中心，把两个实体的排雷行动中心转变为两个区域办事处，政府承诺为工作人员工资提供经费，直接支持排雷行动方案，拟订一项八年国家战略计划，旨在到 2010 年使该国免受地雷影响。在柬埔寨和老挝人民共和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制订同国家发展和重建计划挂钩的国家排雷行动战略。

23. 莫桑比克国家排雷研究所在协调列入国家发展计划的全国对地雷/未爆弹药问题反应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开发计划署还同国家当局合作，把加速排雷方案转变为国家实体。报告所述期间，开发计划署支持乌克兰政府处理大量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包括大约 600 万个 PFM 型地雷。用常规办法销毁这种地雷太危险而且对环境有害。开发计划署还帮助政府完成《禁雷公约》的批准工作。在也门，开发计划署在项目厅支持下，帮助政府清除了所有受严重影响社区的地雷，并解决地雷受害者重返社会的医疗和社会经济需要。现已开放 2.5 平方公里以上的土地用于生产，70% 受严重影响的社区清除了地雷和未爆弹药。开发计划署打算在今后四年逐步在也门取消能力建设项目。

24. 本报告审查期间，开发计划署为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支持能力建设工作的联合国的排雷行动方案起草了过渡战略初步准则。在这方面，“过渡”的定义是终止或和大幅度减少国际顾问领导的能力建设项目的规模和范围。2004 年颁布的最后准则将用于排雷行动能力建设项目整个时期(目标 3.2)。

25. 开发计划署努力促进受地雷影响国家的合作、建立网络和信息交流。2001 年启动的排雷行动工作人员交流方案，使排雷行动方案工作人员有机会为其他方案或国际排雷行动组织执行短期任务。本报告审查期间，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克罗地亚、莫桑比克、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等国家参加了交流方案(目标 3.7)。

26. 鼓励由国家掌握排雷行动方案和实现可持续性能力，是开发计划署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的基础。开发计划署为国家排雷行动高级和中级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的培训方案，是这项工作的组成部分。本报告审查期间，开发计划署为 18 个受地雷影响国家的代表组织了一次高级管理课程，为阿富汗、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约旦、黎巴嫩和也门代表组织了一系列中级管理课程。

27. 在柬埔寨、乍得、莫桑比克、泰国和也门，地雷影响调查已经完成。在阿富汗、安哥拉、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黎巴嫩、索马里和苏丹，正在或准备开始进行调查。联合国排雷行动处通过项目厅进行质量保证监测，确保这个过程符合国际标准。开发计划署帮助国家当局根据

调查确定的优先事项拟订计划。联合国预期，到战略期间结束时，实现完成 15 次调查的目标(目标 3.3)。

28. 儿童基金会协调和执行其排雷行动战略，并通过紧急方案办公室地雷和小武器小组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该小组还让能够短时间内得到通知后马上部署的“飞行小组”专家协助进行国家和地方能力建设和紧急反应。儿童基金会继续在 28 个国家和地区，执行和支持雷险教育和其他预防地雷事故的活动、宣传及幸存者援助工作。在适当情况下，儿童基金会还将业务活动设在其他联合国排雷行动实体，或在自己的大楼内为这些实体提供办公室面积。儿童基金会派雷险教育干事到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苏丹等国的排雷行动中心工作。在布隆迪、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巴拿马、俄罗斯联邦(车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戈兰高地)和越南，儿童基金会是唯一开展排雷行动的联合国实体。

29. 儿童基金会 2002 年拟订的排雷行动战略，概述了指导雷险教育、宣传、受害者援助能力建设等领域行动的原则、指标和目标，及其对排雷行动采取基于权利办法承诺。在阿富汗，儿童基金会支持国家排雷行动小组拟订五年雷险教育战略的工作。在柬埔寨，儿童基金会同国家排雷行动当局和有关部委合作，帮助拟订雷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战略。

30. 2003 年 7 月，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同意拟订准则，将性别观点纳入排雷行动方案。同外地和总部的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人员进行协商，已开始更明确地确定拟订和执行准则的方法(目标 3.8)。2003 年 2 月，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负责人批准了联合国受害者援助政策，题为“排雷行动中心和受害人援助组织的行动范围”(目标 3.9)。

#### **战略宗旨四：以安全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排雷行动。**

31. 2002 年 12 月，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负责人核可了关于利用探雷犬的一系列新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2003 年 3 月，公布了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增订第二版，发行了新光盘。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审查委员会 2003 年 1 月举行的会议和指导小组 2003 年 5 月举行的会议，与会者要求更有条理地审查该标准，并进行评估，以确定将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纳入国家标准的范围，查明可能在实地造成困难的条款。2003 年 7 月 15 日，排雷行动机构间协调小组负责人批准了指导小组和审查委员会的订正工作范围以及制订新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修正程序。儿童基金会拟订了雷险教育和有关标准草案，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继续努力制订指导排雷行动中机械排雷的标准(目标 4.1 和 4.2)。在克罗地亚，开发计划署的一项主要工作是，帮助克罗地亚排雷行动中心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框架内拟订国家标准。开发计划署在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也门也进行了类似行动，同时儿童基金会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斯里兰卡也进行了这样的工作(目标 4.3)。



32. 颁布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后，项目厅修订了所有排雷行动合同范本和工作说明，确保联合国雇用的承包者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及有关国家标准开展工作。通过排雷行动支助小组，项目厅向捐助者提供了在捐助者和排雷行动组织双边协定中建议采用的合同条款清单。这些条款要求承包者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并在排雷行动中心协调下工作，无论由国家管理或联合国管理，以确保安全，提高效率 and 防止重复(目标 4.6)。

33. 为了交流经验，找出和传播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在雷险教育中推广最佳作法，儿童基金会继续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合作，举办执行人员论坛“雷险教育工作组”。该工作组还参加拟订了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中的雷险教育部分。儿童基金会和美国疾病防治中心开始拟订一项培训方案，在排雷行动中采用公共卫生工具，以更好地查明地雷和未爆弹药事故的发生率和总体情况，更有效地调拨资源。儿童基金会委托对 1993 年至 2003 年期间全球排雷行动中的经验教训进行了一项研究(目标 4.2 和 4.5)。

34. 开发计划署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排雷行动方案进行了一次外部评价，并计划 2003-2004 年期间在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黎巴嫩进行外部评价(目标 4.4)。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已经与美国的詹姆斯·麦迪逊大学建立伙伴关系(见上文第 7 段)，扩大和更新包含“最佳作法”实例和排雷行动经验教训的数据库，将于 2003 年 12 月通过 E-Mine([www.mineaction.org](http://www.mineaction.org))提供(目标 4.5)。

35. 拟订一个法律框架，以在其范围内开展排雷行动，是制订有效的国家排雷行动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开发计划署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发挥支持国家政府的作用，对国家排雷行动方案的法律依据已进行一项研究。这项研究汇编了各国政府通过的排雷行动立法的实例，收集了个案研究，查明共同主题，并审查了受地雷影响国家的国家结构。2004 年，开发计划署打算组织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向受地雷影响国家介绍这项研究的成果(目标 4.7)。

#### **战略宗旨五：为排雷行动调动足够的资源并有效协调资源的利用。**

36. 比利时和德国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3 年担任排雷行动支持小组主席。这个小组促进联合国同捐助者进行定期讨论，于 2003 年 3 月组织捐助者代表对巴尔干地区的排雷行动方案进行视察(目标 5.1 和 5.3)。《禁雷公约》缔约国建立了一个设在日内瓦的资源调动联系小组，该小组于 5 月听取了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关于多边供资来源的情况介绍。

37. 排雷协调组是联合国内主要的排雷行动协调机构。在实际工作层面，该小组每月举行一次由排雷行动处主任主持的会议。在高层领导层面，由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按需要主持会议。2002 年 12 月，排雷协调组高层核准了快速行动业务架构，将其作为一份工作文件，并讨论了联合国各实体和实地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2003 年 7 月，排雷协调组也是在高层核准了 2001-2005 年期间订正的

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成为新成员。在实际工作中，排雷协调组审查了受地雷影响国家的局势、听取了评估团的报告、监测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执行情况，并讨论了新的援助受害者政策、《停火与和平协定的排雷行动准则》和排雷行动中的性别观念问题。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排雷协调组成员、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代表、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若干其他非政府组织。指导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及 2003 年 2 月和 5 月举行会议，讨论厄立特里亚、俄罗斯联邦（车臣）、苏丹和越南的地雷和未爆弹药的情况。除其他外，小组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队，处理联合国同实地排雷行动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目标 5.2）。

38. 排雷行动处管理一个排雷行动投资数据库，追踪全世界捐助者为各项目提供的捐助。捐助者更新数据库上自己的资料。截至 2003 年 5 月，10 个捐助者已把有关资料输入数据库。2002 年共输入了 16 项数据（目标 5.5）。

39. **2003 年一揽子排雷项目**是联合国排雷行动实体以印刷品和网络方式制定的一个资源调动工具。一揽子项目包括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排雷行动项目。2002 年 11 月，首次与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同时启动了一揽子项目。联合国排雷行动实体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正在把筹备 2004 年一揽子项目作为促进协调和综合规划的一个机会（目标 5.4）。

40. 开发计划署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排雷行动筹集了 6 700 多万美元，通过其新设立的预防危机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获得 1 500 多万美元，这个信托基金使捐助者能够提供捐款支助优先主题，包括排雷行动。该信托基金是向开发计划署在外地和总部的排雷行动项目转送捐款的重要工具。开发计划署预计下一年将通过该信托基金获得更多的非核心财政捐助。

41. 由项目厅执行的“领养雷场运动”，在过去一年中筹集了 300 多万美元，使 1998 年以来的总额达到 800 万美元，是开发计划署最成功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这个方案从全球数万支持者那里为联合国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克罗地亚、伊拉克、莫桑比克和越南的排雷行动筹集资金。这些支持者包括儿童、社区和公司领导人、教育工作者和名人。

42. 2003 年 3 月，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办，排雷行动处举行了第六次国际排雷行动方案主任和联合国顾问会议。与会者讨论了战略规划、确定优先秩序问题、把排雷行动纳入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与预算的问题、各种新的政策事项、排雷行动工具和技术方面的最近发展情况，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实地协调问题。在最后一天，11 个主要捐助国的 17 名代表同各方案主任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一道讨论了实地资源协调、把排雷行动纳入发展方案和预算、捐助者提供资金战略，以及方案的筹资需要（目标 5.7）。

43. 若干区域组织，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主动在区域一级促进协调排雷行

动。同时，美洲国家组织继续在拉丁美洲展开支助排雷行动的各项方案。巴尔干地区的一些国家的方案主任也一道组成了东南欧排雷行动中心。联合国鼓励并支持这样的合作。

### **战略宗旨六：使涉及地雷/未爆弹药问题的国际文书实现普遍化。**

44. 在实现使世界不受地雷威胁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新的地雷受害者在减少，正在销毁储存的地雷，正在布雷区清除地雷，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和转让几乎停止。2002 年以来，八个国家加入了《禁雷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34 个。在昂热（法国）、布拉柴维尔、布鲁塞尔、杜布罗夫尼克（克罗地亚）、利马、莫斯科和埃里温举行的会议以及在神户（日本）和伦敦召开的大会上，排雷行动处、裁军事务部、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的代表都发言促进更好地理解禁止地雷公约（目标 6.1）。

45. 开发计划署协助乍得、乌干达和乌克兰三国政府，按照各国根据《禁雷公约》负有的义务，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46.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9 号决议请秘书长“研究如何增加公众对受影响国家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问题的影响的认识，并……提出这方面的各种选择办法”。排雷协调组正在制订一项联合国排雷行动宣传战略，其中有关于预防和补救行动的内容。2002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推出了题为“地雷：世界采取行动”的互动式光盘，随后分发给广大受众。排雷行动处也把 1993 年至 2002 年期间与地雷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正式文件汇编入一个光盘，并在 2003 年 5 月《禁雷公约》常设委员会届会期间分发。

47. 排雷行动处继续向《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能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提供实质性支助，排雷行动领域的专家参加了该专家组的所有会议。排雷行动处在 2003 年 3 月的一次会议上，介绍了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其他地雷对阿富汗排雷行动的影响。此外，根据政府专家组协调员的要求，排雷行动处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瑞士军队合作，组织了一次排雷技术示范，表明在探测地雷方面的各种挑战。排雷行动处还编写了一份文件，说明联合国在向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文件中着重介绍了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联合国系统现有的供资机制、联合国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作用、以及 E-Mine 中的有关数据库。

48. 秘书长和高级官员继续向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恪守和执行《禁雷公约》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号修正议定书》的重要性。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禁雷公约》生效四周年之际，向新闻界简要介绍了这项公约的执行情况。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也在同东道国的定期讨论中宣传这些法律文书（目标 6.4）。儿童基金会在《禁雷公约》框架内编制了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指南以及关于促进实现这项条约普遍性的宣传资料（目标 6.1 和 6.2）。

49. 联合国实体定期向《禁雷公约》常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参加了关于普遍性、公约第7条和调动资源问题的联络小组。根据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主席的请求，排雷行动处支持进行协商工作，确定举行审查大会前工作的优先领域。

50. 2003年6月，排雷行动处和儿童基金会参加了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其目标是协助制订国际法文书。排雷行动处正同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努力确保把地雷幸存者权利问题列入特设委员会议程，最终写入公约案文。

5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通过在大约80个国家的派驻机构，把与地雷有关的工作的重点放在援助受害者、教育和宣传上，同国家和区域当局开展人道主义外交，鼓励各国恪守和全面执行《禁雷公约》。红十字委员会还协助各国制订国家的执行立法，并通过向武装部队和武装组织宣传人道主义法来提高对禁止地雷规范的认识。

52. 排雷行动处支持“日内瓦呼吁组织”努力鼓励武装非国家行动者恪守《禁雷公约》的原则。一些非国家行动者使用并生产杀伤人员地雷，而且实际上控制受地雷影响的地区。排雷行动处还支持禁止使用地雷国际运动，为2003年4月举行的地雷监测系统研究人员全球会议提供了经费。

#### 四. 财政方面

53. 秘书长在2002年9月24日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报告(A/57/430)中表示，排雷行动处有了更健全的基础。具体地说，秘书长称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为排雷行动处设立了两个新员额(一个P-4员额职等的规划干事，一个P-3职等的方案干事)。这两个员额的征聘工作业已完成。

54. 秘书长坚信排雷行动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责任，因而把排雷行动处的两个员额列为由2004-2005两年期经常预算提供经费。这两个员额是一名P-4职等政策协调干事和一名P-3职等威胁监测干事，负责收集和分析关于全世界地雷状况的信息。

55. 由于这些安排，并且捐助者继续慷慨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秘书长相信排雷行动处近期能够执行其工作方案。

## 五. 结论和建议

56. 2003 年初对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进行的正式审查证实了几项重要意见。第一，这项战略为参与执行战略的所有联合国实体指明了方向和提供了重要指导，并促进了整个排雷行动的协调和问责制。第二，战略审查进程表明，联合国伙伴之间就一整套基本原则在相当程度上已达成共识。这些基本原则将是共同努力的基础，其中包括承诺把发展观点纳入排雷行动计划，在确定排雷行动优先事项时重视受地雷影响社区的作用，以及在拟订、执行和评价排雷行动方案时处理两性平等问题。第三，这次审查使人们有机会根据实际经验审议、修改和澄清若干战略目标。

57. 过去一年，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都更系统地把排雷行动纳入人道主义和发展规划及活动。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存在往往严重地制约发展。虽然捐助者仍然主要从人道主义或紧急局势预算中为排雷行动提供经费，但它们日益认识到，从发展和重建预算中支助排雷行动至关重要。例如，这在援助受害者领域特别重要，对这个长期问题，资金几乎总是不足。

58. 在人道主义方面，人们完全同意排雷行动必须成为联合呼吁程序的组成部分。在国家一级，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正在让高级排雷行动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国家小组，并正在承担起指导确定排雷行动优先事项的责任。最近形成的联合国排雷行动快速反应能力在伊拉克证明极为重要，联合国能够在那里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部署排雷行动小组和重要的行动物资，以便进行紧急情况评估和处理爆炸物。

59. 排雷行动的需要越来越多地在维持和平任务规划的早期阶段得到考虑，并酌情纳入特派团结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鼓励部队派遣国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开展排雷行动，利用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参加快速反应框架（A/57/767，第 143-147 段）。

60. 根据这些结论，提出以下供采取行动的建议和提议：

(a) 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应不断地监测 2001-2005 年期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b) 在 2005 年制订 2005-2009 年期间的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

(c) 在冲突后国家，政府应同捐助者一道，尽早评估地雷和未爆弹药对复苏和发展的影响；

(d) 在地雷和未爆弹药制约发展活动的国家，捐助者应从发展预算中以及人道主义专用预算款中支持排雷行动；

(e) 在出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或在政治事态发展使人们有可能首次处理地雷和未爆弹药时，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实体应考虑要求排雷行动处启动排雷快速反应计划；

(f) 具有处理未爆弹药和排雷专门技术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应确保根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展开活动。

61. 秘书长热烈欢迎排雷行动观念从孤立的和专家的任务变为人道主义、发展和维持和平主流活动的组成部分。他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捐助国政府和捐助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继续共同努力，消除地雷对全世界各国社会日常生活和今后的期望构成的威胁。

---